

##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，由公司董事长召集。2017年10月24日，以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；2017年10月30日上午10时，在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。

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（其中，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），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。董事张剑波、王小英，独立董事肖伟、潘越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罗远良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**审议议案《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以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的票数通过议案。

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

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